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购办〔2022〕19号

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

江西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省财政厅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〔2022〕281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紧盯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、资格审查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，按照省级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20%的要求，对九江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24个项目进行随机抽查。

其中九江市中医医院提取罐、液储罐、浓缩罐、中药吸尘粉碎机组等设备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未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”。

其中九江市交通运输局采购的九江市第二批不停车检测点

建设工程项目的问题是“技术评分中“项目拟投入人员”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资质，属于将强制性要求作为评审因素（87号令第二十五条：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政府采购政策，或者违反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）”。和“1.未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）。2.技术评分中“项目施工组织方案”属于主观评分，未量化评审因素（87号令第五十五条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）。3.评标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为6家，而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5家，缺少投标人广东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在评标资料中未见任何关于该公司为无效投标人的原因（87号令第五十八条：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四）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，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）。4.该项目招标内容包含工程建设项目，但招标文件的资质条件中未要求相应的工程资质，违反了国家强制性要求（87号令第二十五条：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政府采购政策，或者违反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）”。

九江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采购项目的问题是“采购合同备案时间未按要求（条例第五十条、财库[2015]135号）”。

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限期改正。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拒不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，并予通报。

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，逐项建立整改台账，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。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2022年10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。报送的资料包括：（一）整改报告；（二）佐证材料；（三）问题清单台账。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7日印发
